2026年“大兴杯”系列足球比赛项目（全国重点发展城市青训精英赛）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杯”系列足球比赛项目（全国重点发展城市青训精英赛）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签署日期：2026.10.20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69号

乙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静嘉中路国际航空总部园16号院3号楼9层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基于甲方项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2026年“大兴杯”系列足球比赛项目（全国重点发展城市青训精英赛）赛事组织工作。

第二条 服务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实施体育赛事组织及配套保障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全部事项：

（一）赛事组织执行服务

（1）赛事方案制定

乙方结合赛事特点，制定完整、规范、可落地的赛事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赛程赛制规划、竞赛规则制定、竞赛场地布局、人员岗位配置、安全保障预案、应急处置

预案等，确保赛事流程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2）场地及设施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各项目正式竞赛标准的比赛场地及专业竞赛设施设备。

同时负责场地整体布置、搭建、氛围营造及赛后场地复原工作。

（3）人员组织与管理

乙方按赛事规模配备足额、持证上岗的专业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国家级或一、二、三级裁判员、赛事总监、现场调度人员、计分统计人员、医护人员、安保人员等，确保赛事执裁公平公正、现场组织规范、秩序井然。

（4）参赛人员服务

乙方负责搭建赛事报名系统、开展报名信息审核；为参赛队伍提供赛事手册、参赛证件、号码布等赛事物资；组织赛前技术会议，明确竞赛规则、赛场纪律及安全注意事项；协调处理参赛人员在赛事期间的合理需求。

（二）赛事选拔工作执行

乙方严格按照赛事标准与要求，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赛事流程；赛事全程做好赛事数据记录、成绩统计、排名核算等工作。

（三）后勤及安全保障服务

（1）医疗保障

乙方在赛场设置固定医疗点，配备专业医护人员、急救设备与药品，对赛事期间突发伤病情况进行及时处置与初步救治。

（2）安全保障

乙方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加强赛场安保巡查、人员疏导、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措施，全面保障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现场观众人身与财产安全。

（3）物资保障

乙方负责赛事期间竞赛器材、奖牌、荣誉证书、宣传物料等相关物资的采购、管理、发放与回收。

（四）赛事总结及资料归档

赛事结束后，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赛事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赛事组织开展情况、参赛人员数据、成绩与选拔结果、宣传成果、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同时完成赛事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视频、现场照片、成绩册、裁判记录、报名表、各类方案与台账等，按要求交付甲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2.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244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3.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支付前期款为合同款的40%，金额为：497600元（取整数）。

（2）乙方完成赛事组织，报名汇总工作后支付合同款总额的40%，金额为：497600元（取整数）。

（3）赛事全部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4）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不视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新航城支行

账　号：15057788990086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赛事方案完整规范，比赛场地、设施设备、专业人员配

置齐全，赛事流程顺畅、组织有序，符合竞赛标准及市级赛事选拔要求。

2.赛事选拔工作验收，严格按市级选拔标准执行，成绩记录真实准确，按时提交正式选拔报告及晋级运动员名单。

3.后勤与安全保障验收，医疗、安保、消防、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责任事故；竞赛器材、奖牌、证书、宣传物料等按要求配备到位。

4.资料与总结验收，按时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参赛数据、成绩册、竞赛照片/视频、裁判记录等全部归档资料，内容完整规范。

5.整体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达到赛事组织、人才选拔及甲方要求，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

3.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起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合同变更

1.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作相应的变更；

2.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它各方协商，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第八条 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息。
-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5.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维权费用等），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守约方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乙方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充或退订，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赔偿。

3.本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纪要及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示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5.合同变更须经过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如果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61241087

日期：2026.10.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李亚宁

电话：13683148731

日期：2026.10.20